



目 錄

一、 學校基本資料.....	2
二、 學區圖、學校規模.....	3
三、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4
四、 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7
五、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3
六、 五專全國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	17
七、 福科國中試場規則.....	20
八、 福科國民中學語文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23
九、 福科國中註冊組申辦各項證件辦法.....	24
十、 福科國民中學註冊繳費減免辦法.....	25
十一、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推廣閱讀實施計畫.....	26
十二、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27
十三、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學生榮譽卡實施辦法.....	30
十四、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學生懲罰改過銷過暨存記實施要點.....	32
十五、 福科國中服裝儀容規定.....	34
十六、 福科國中上學接送區與入校動線示意圖.....	37
十七、 福科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要點.....	38
十八、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39
十九、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教室配置圖.....	42
二十、 福科國中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43
二十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45
二十二、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53
二十三、 福科國民中學愛心志工隊組織章程.....	60
二十四、 學生相關事務處理簡表.....	61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學校基本資料

校址：40763 臺中市 西屯區 福林路 333 號

網址：www.fcjh.tc.edu.tw

電話：04-2461 8112 (6 線)

分機 校長室 700

教務處 710 主任 711 教學組 712 註冊組 713 資訊組 714 設備組 715

圖書室 767、768

學務處 720 (請假 727) 主任 721 訓育組 725 生教組 722

體育組 726 衛生組 724 童軍團長 739

午餐秘書 760 營養師 770 健康中心 728、778

總務處 730 主任 731 事務組 732 出納組 733 文書組 734

輔導室 740 主任 741 資料組 742 輔導組 748 特教組 743

人事室 751

會計室 761

一年級導師室 771-776

二年級導師室 783-789

三年級導師室 794-799

傳真：04-2461 8120

交通圖：



學區、學校規模

114 學年度學區：

福聯里（全里）

福瑞里（全里）

福林里（全里）

福雅里（第13-25 鄰）

福雅里（第1-12、26-27 鄰）【為福科、安和國中共同學區】

福安里（第9-11 鄰）

福安里（第2、4-8、12-14 鄰）【為福科、安和國中共同學區】

林厝里（全里）

永安里（第11、14-26、28-46 鄰）

東海里【為福科、四箴國中共同學區】

學校規模

115 學年度有 國一 19 班、國二 19 班、國三 19 班，學生 1788 人。

教職員工 116 人。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1 年 10 月 3 日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審核訂定

114 年 9 月 22 日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審核修定

114 年 11 月 4 日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審核修定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40014591 號函修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學生學習評量目的：

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學生學習評量範圍：

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生學習評量原則：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五)各科目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定期及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之比例為平時評量 60%、定期評量 40%。
- (六)各領域學期總成績：依「各領域科目每週學習節數為比例」計算之。
- (七)各學期總成績：依八大領域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 (八)畢業總平均成績以一至三年級共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 (九)各領域科目學生學習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教師依教學計畫，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以最小化為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六、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自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

為維持定期評量的公平性及成績統計、公告、印發的時效，定期評量期間，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測驗，假單須經教務處核章，學校核准補考之標準如下：

- (一)請公假或喪假者，須於定期評量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應於銷假後隔日至教務處完成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請病假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者，應告知導師並通知教務處。銷假後隔日需檢附就醫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完成補考。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三)請事假者，應於銷假後隔日(返校上課日)立即至教務處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若返校上課日為測驗結束後第四個上課日(含)以後者，不得補考。(例：定期評量於週四結束，返校上課日為下週三(含)以後者，不得補考。)
- (四)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中輟生復學後，其成績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七、學期成績補行評量

- (一)學校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
- (二)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公告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 (三)前項補行評量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八、學生學習評量結果：

- (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二)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 (四)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五)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六)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分及等第轉換。

九、學生學習評量通知：

- (一)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二)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三)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學習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學習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十、設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

- (一) 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 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四處室主任、教師兼任組長四人、教師代表四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兼之。

十一、學生成績預警與輔導：

- (一)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二)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三)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共同協助學生改善。

十二、畢業資格：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依據市府之訂定。

十四、本辦法經「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14年11月4日修正)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8年10月0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0793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中投區(以下簡稱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學區內之學生。
-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但僅能擇一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
 - (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成立以下組織

- 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工作小組):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國中學校、家長團體、教師組織、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規劃免試入學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統籌議決各項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 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由本區辦理免試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成員包含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人員、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組織、家長團體等代表，負責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由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別成立。負責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由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分別成立。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108學年度起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達核定招生總名額85%。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50%以上為原則，並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

入學招生比率後公告實施。

二、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其名額比率規範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35%。
- (二)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35%。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50%。但其附設國中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50%。
- (四)私立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國小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第4項規定辦理。

三、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兼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二、辦理學校：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辦理程序：

- (一)本區免試入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聯合辦理方式。
-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款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 (三)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 (四)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 (五)高級中等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四、辦理方式：

- (一)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辦理作業，各校應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作業模式進行比序分發辦理，並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採重點稽核審查。
- (二)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以科為單位，至多可選填50個志願。其中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當連續選填同校不同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
- (三)為使報名、超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各國中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就所屬學生之超額比序積分項目逐項審查後，方得填(匯)入至免試入學報名及志願分發系統平臺。

五、運作模式：

- (一)當各校申請免試(含直升)入學之學生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申請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各校之招生名額時，各校應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1及流程圖)之比序項目、條件及順序進行比序，序位高者優先錄取。
- (三)附表1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六、超額比序項目及順序：

- (一)以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五項總和為「總積分」。
- (二)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均衡學習、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詳附表1流程圖)。
- (三)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進行比序。
- (四)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則依「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加總」進行比序，相同時再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會考績分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則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會考成績之等級標示進行比序。

(五)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依學生選填「志願序之校序順次」進行比序。
- 2.前項比序後仍相同時，依學生選填「志願序之順次」進行比序。
- 3.依上開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以增額錄取之方式處理。

柒、其他

一、欲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應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審定，至於有關審核方式及申請所需證明文件，則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於簡章中敘明辦理。

二、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依前述規定經核准後，應視同本區學生核給「就近入學」項目分數。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一)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二)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 1.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
- 2.依本區「○○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三)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 1.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 2.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四、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其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處理。另有身心障礙學生仍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就學輔導安置。

五、非應屆國中畢業學生得專案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需自費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綜合表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並從優從寬認定之。

六、轉學生(含非台商學校之台商子女)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多元學習表現比序項目由原學校進行認證；若有尚未完成部分，則由原學校提供書面證明再轉由新學校進行認定後，再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並從優從寬認定。

七、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者，其多元學習表現只採計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經鑑輔會鑑(認)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安置在家教育者，多元學習表現由學校及巡迴輔導教師彈性調整共同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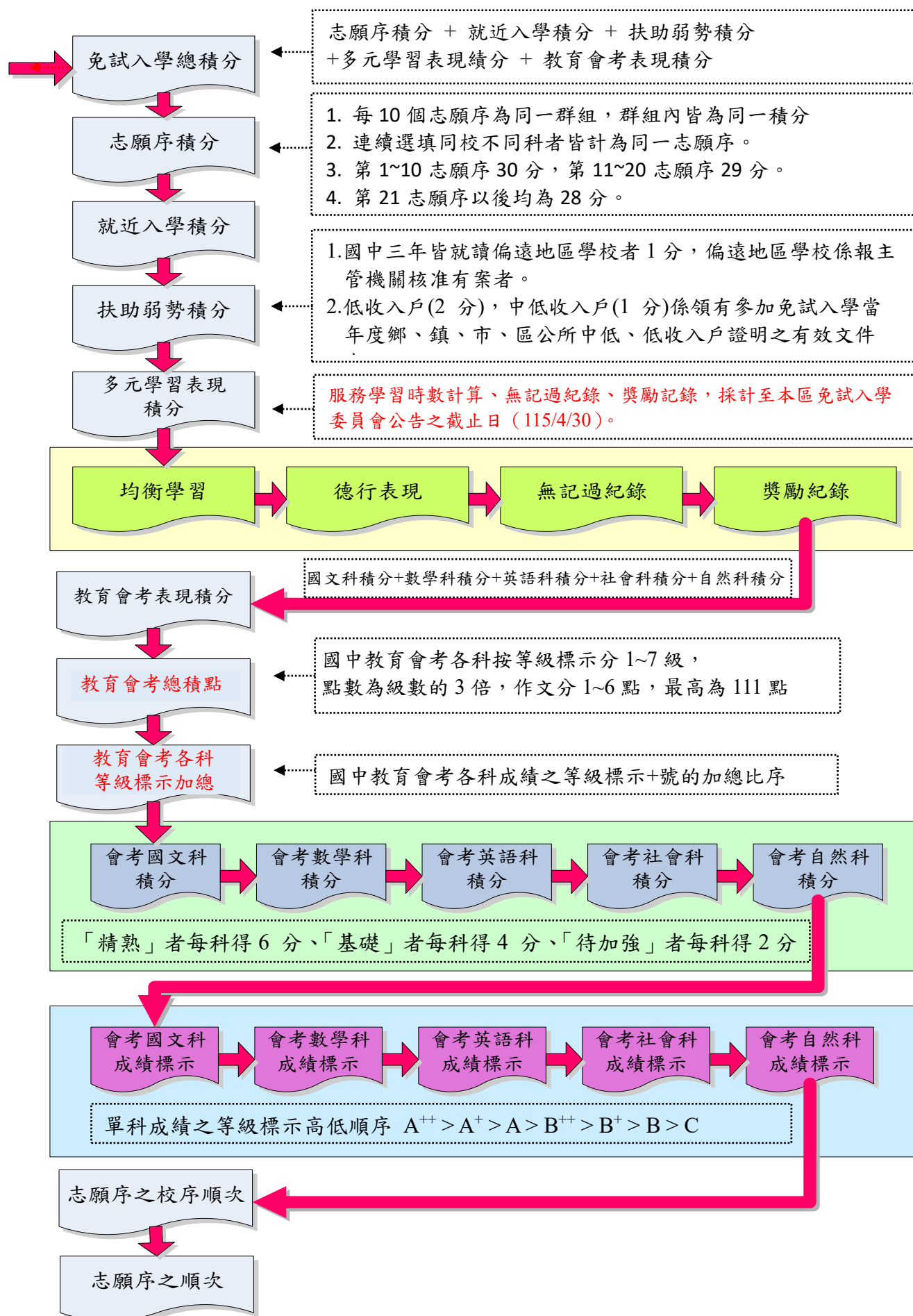
八、自國外返國就學學生，如在本區就讀未滿三學期者，其多元學習表現亦得從寬依其就讀學期採比率加權計算。

捌、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並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1 115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 (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2.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115/4/30)。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止日(115/4/30)。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止日(115/4/30)。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115 學年度年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流程圖



附表 2

115 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
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115 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
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點數	6	5	4	3	2	1

說明：

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科會考等級標示點數與會考寫作測驗級分點數之加總。

二、計算方式：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國文點數+數學點數+英語點數+社會點數+自然點數
+寫作測驗點數

三、範例：

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

國文 A+(點數 18)、數學 A++(點數 21)、英語 A(點數 15)、
社會 A(點數 15)、自然 B++(點數 12)、寫作測驗 5 級分(點數 5)
則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為 $18+21+15+15+12+5=86$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12年10月13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0 日臺技(一)字第 1010059118 號函發布之「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33079 號函原則同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92937A 號令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四、內政部 110 年 7 月 27 日台內移字第 11009118122 號令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五、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30123 號函核定自 107 學年度起五專部分名額不再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
- 六、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791 號函辦理，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國立學校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各校之招生名額總額 80%，私立學校不得低於總額 60%，皆不含外加名額，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應先提撥後，始得提撥其他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同意核定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各科(組)得提撥至多為教育部核定該科(組)招生名額之 30%，惟經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貳、目的

- 一、舒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培養學生多元智能之發展。
-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
- 三、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肆、實施範圍

考量五專招生學校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伍、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五專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

-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五專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各五專招生學校應聯合籌組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作業。
- 二、五專學校招生委員會：由各五專招生學校分別籌組校內招生委員會，辦理校內招生事務，並依據本要點比序原則規定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將資料送請聯合招生委員會彙整，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陸、免試入學比率

五專免試入學總名額比率依教育部所訂「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辦理；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比率於全國五專免試入學各校科(組)招生名額中，各校須依據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科(組)招生名額自行分配，惟經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柒、辦程序

-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於每年六至七月辦理。
- 二、聯合免試入學仍未招滿之一般生名額，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續招，應於開學前辦理完畢。
- 三、各國中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受理學生報名後向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學

生可於報名期間至免試入學網路平台參閱各項招生訊息。

捌、辦理方式

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均衡學習，免試入學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

二、各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得訂定採計之比序項目，並以積分方式作為分發依據。

三、參加聯合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各科組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若超過學校各科組之招生名額，即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據各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

四、為顧及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三原則，限在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才可實施超額比序項目；另如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並經同分比序順序後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

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免試入學依本要點辦理。

六、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專案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七、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其「均衡學習」之採計方式依其就讀學期數計算。

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九、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有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需求者，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個別向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資格審查，經核可後與一般免試生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各校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招生名額，應明訂於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玖、本要點經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7	16	1.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2.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 4.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0 至 0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獲得第二名得 6 分、獲得第三名得 5 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分別報名者，採計期限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2.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4			1.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2.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6	1.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2.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3.弱勢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學習					6	6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積分上限為 6 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5.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3.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科目之 3 等級 4 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7.其他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115 學年度五專全國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114 年 10 月 29 日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兼顧國民中學學生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含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相關科(組)自主選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建立學校特色，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設立「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辦理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第二條 本會應擬訂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第二章 入學條件及程序

第三條 本招生之免試生分為「一般生」(含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以下簡稱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及「特種身分生」，「特種身分生」包含原住民生、退伍軍人、身心障礙生、僑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蒙藏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考生。

第四條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如下：

- 一、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聯合免試入學之一般生招生名額總和，應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五專招生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 80%以上，且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50%。
- 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國立學校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各校之招生名額總額 80%、私立學校不得低於總額 50%，有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之國立學校比照私立學校提撥率，且皆不含外加名額，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惟經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應先提撥後，始得提撥其他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
- 三、各類特種身分生外加招生名額以一般免試生科(組)招生名額的 2%計算，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以外加方式錄取；前述名額各校應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自行調整分配名額。
- 四、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採增額方式錄取；增加之名額，以各校核定五專招生名額 1%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由各校調配至各科(組)招生；若每科(組)已至少分配 1 名，且尚有餘額時，則依各校招生情形分配至各科(組)；若名額不足分配時，則各科(組)分配名額不得大於 1 名；前述名額各校應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自行調整分配名額。

第五條 參加本會之招生學校應成立校內「招生委員會」，研訂該校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科(組)別、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第三章 報名資格

第六條 凡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及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具報名五專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名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第七條 免試生報名時須檢具之表件及報名費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免試生以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但亦得以個別網路報名，本會受理報名後，報名費概不退還。

第四章 成績及分發

第八條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免試生比序積分採計項目包括：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及競賽)、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志願序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等。

前項均衡學習之學習領域區分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為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等 4 領域。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國民中學者為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等 3 領域之 5 學期平均成績之採計；國中教育會考包含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 5 科目及寫作測驗成績之採計；若積分相同得以前述積分採計個

別項目進行同分比序，免試生分發順位以比序積分成績及同分比序結果決定。各項積分上限、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及採計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成績採計期間以學生就學期間取得成績為原則，成績計算截止時間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其中均衡學習項目成績係採計國中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之平均成績。

第十條 本招生以全國為一區，免試生至多可選填 30 個科(組)志願，並依免試生分發順位與志願序，由本會辦理電腦統一分發。

第十一條 各招生學校之護理科、護理助產科及國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學校除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外之各科(組)得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第十二條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其「均衡學習」之採計方式依其實際就讀學期數平均計算。

第十三條 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高低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當分發順位相同時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增額方式錄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一、一般生：各校一般生科(組)名額，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依選填之志願順序，達該科(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分發順位僅限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
- 二、特種生：依選填之校科(組)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高低順序，分發於該校科(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科(組)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其特種生分發順位之高低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第十四條 各特種身分生之加分比率，依相關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第五章 報到及放棄

第十五條 各招生學校應明定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作業方式並上網公告報到作業相關訊息。

第十六條 錄取生應於期限內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進行報到，報到相關規定以各招生學校所公布者為準。

第十七條 本招生之各校科(組)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第十八條 本會網站公告各校科(組)錄取榜單，錄取生之報到註冊通知單由各錄取學校寄發。錄取報到生應依錄取學校規定日期、方式辦理註冊。

第十九條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已報到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其他入學招生管道，須於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前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相關放棄錄取辦法應明定於簡章中。

第六章 糾紛處理及方式

第二十條 免試生針對成績計算、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條 報名日期、繳費方式、成績採計、比序總積分計算方式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成績複查辦法等相關規定，應分別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招生學校辦理試務之工作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各項試務工作。

第二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者，其疑義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後由本會主任委員批核，或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臨時委員會

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對照表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五志願為一群： 第 01-第 05 志願:26 分、第 06-第 10 志願:25 分、 第 11-第 15 志願:24 分、第 16-第 20 志願:23 分、 第 21-第 25 志願:22 分、第 26-第 30 志願:21 分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7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 分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 114.5.14(含)前為限
	服務 學習	15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仍以 2 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 區服務每一小時 0.25 分。 3. 班級幹部除副班(社)長，其餘副級幹部不計 4.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 114.5.14(含)前為限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2.5 分、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1.5 分、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1.0 分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 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 1.5 分(符合一項即可)
均衡學習		21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積分上限為 21 分。
國中教育 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A ⁺⁺ 、A ⁺ 、A、B ⁺⁺ 、B ⁺ 、B、C 6.4 分、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 6 級分、5 級分、4 級分、3 級分、2 級分、1 級分 1 分、0.8 分、0.6 分、0.4 分、0.2 分、0.1 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 114 年度取得成績為準
總積分 【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 1 點，則扣該科積分 0.15 分，至該科積分零 分為止。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試場規則

114.08.07 行政會議通過

114.08.07 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生獎懲補充規定

二、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定期評量，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1. 請依照學校(或導師)所指定之座位入座。
2. 書包統一放置教室前後、個人櫃子或矮櫃上，並排放整齊。
3. 學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座位，試場座位的桌面與抽屜需淨空。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1)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2)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4. 學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5.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左顧右盼、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
6.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後飲用或服用。
7. 題目卷及答案卷(卡)應確實寫上班級、座號、姓名。
8. 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電腦劃卡不清或塗改不明的答案，以電腦讀卡結果為準。
9. 學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始准離座。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返回試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10. 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交卷離場；待全班收卷、點卷完畢，監考老師宣布考試結束時，才可離開座位。
11. 考試結束鐘聲第一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考老師指示收卷。定期評量之題目卷，必須與答案卷一併繳回。

三、違反前列試場規則者，處理方式依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四、定期評量補考時間為考試完畢後缺考學生到校之第一時間(即請假完畢之第一個上學日)，請憑請假卡或相關證明到教務處補考。

五、其他未盡事宜，隨時公告補充說明之。

六、本規則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成績處理方式		行為處分
		一般科目	寫作測驗	
第一類：重大舞弊行為	1.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寫作測驗不予計分	記大過1次
	2.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寫作測驗不予計分	記大過1次
第二類：輕微舞弊行為	3.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如考場內使用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寫作測驗不予計分	記小過1次
	4.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寫作測驗不予計分	記小過1次
	5. 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寫作測驗不予計分	記小過1次
	6.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寫作測驗不予計分	記小過1次
	7. 翻閱紙張、書籍、小抄或窺視他人答案供己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寫作測驗不予計分	記小過1次
	8.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經制止不聽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寫作測驗不予計分	記小過1次
	9.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聽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寫作測驗不予計分	記小過1次
	10. 考試提早離場，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寫作測驗不予計分	記小過1次
	11. 考試結束後，未依監考老師指示繳卷，攜出答案卡（卷）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寫作測驗不予計分	記小過1次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12.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答，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	
	13. 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	
	14. 故意污損答案卡（卷）。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	
	15. 未依試題要求作答者，如：作文使用鉛筆、藍原子筆。	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	

	16. 答案卷(卡)未書寫班級、座號、姓名，導致無法辨識學生身份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17. 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	
	18. 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	
	19. 考試進行中，借用他人文具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	
	20. 考試期間無故發出聲音、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或違規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	

附記：

- 一、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科目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零分為限。
- 二、寫作測驗科目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 三、本校學生參加校內非定期評量(如模擬考、隨堂測驗等)，若有舞弊或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依情節輕重，得依本『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若僅屬秩序不當且未影響試場公平性者，得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生獎懲補充規定》第七點第一項：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記警告或予以勸導。
- 四、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由監試委員填報紀錄，送教務處彙辦，並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生獎懲補充規定辦理。
- 五、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按上述處理方式處理外，並另行通知其家長。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語文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114 年 8 月 7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1. 加強與提升學生多語文之聽、說、讀、寫能力。
2. 保存與傳承臺灣多元語言文化，增進學生語文能力，提升國際及在地競爭力。

二、本獎勵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生獎懲補充規定》辦理。

三、檢定說明

1. 外國語文檢定係指由教育部認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內外公立大學或國際認證機構辦理之官方語文能力測驗，並應出具成績證明或證書。未列舉之檢定需經教務處審核認可後，始得申請獎勵。
2. 本土語文檢定（如原住民族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限由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或中央政府授權機關辦理之官方認證考試，並檢具正式核發之成績證明或證書。

四、獎勵要點

1. 由學生檢具語文檢定成績證明正本或證書正本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獎勵，經審核後依規定核發獎勵。
2. 各項語文檢定獎勵方式：
 - (1)通過初級（或相當級別），核予嘉獎乙次。
 - (2)通過中級以上級別，核予小功乙次。
3. 同一語別之同一等級，不論由相同或不同機關（單位）辦理之檢定考試，皆僅得核予一次獎勵。惟同一語別若通過更高級別者，得依本要點規定再次申請獎勵。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後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註冊組申辦各項證件辦法

(轉入、轉出、補發學生證、成績證明、學籍更正、補發畢業證書)

申辦項目	應備證件與處理程序
轉入	1. 遷入學區內之戶口名簿影本(需與家長同戶)。 2. 房屋所有權狀、法院公證租賃證明或其他實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3. 原學校開立之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 5. 原學校開立之出缺席記錄、獎懲記錄。 6. 原學校開立之社團證明、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7. 照片電子檔。 8. 限監護人親自辦理。 9. 資料備齊後填寫轉入申請書辦理，資料不齊者不予辦理。
轉出	1. 遷出之戶口名簿影本。 2. 二吋照片一張。 3. 限監護人親自辦理。 4. 資料備齊後填寫轉出申請書辦理，資料不齊者不予辦理。
補發數位學生證	1. 自行前往臺中市數位學生證系統辦理，可由福科國中首頁→學生專區→數位學生證系統點選進入，先辦理停卡掛失後再申請線上補發。 2. 繳費可選擇信用卡或 LINEPAY 線上繳費或至超商繳費。 3. 領到新卡後至註冊組補蓋註冊章。
成績證明書	1. 每學期初統一登記申請，學期中由學生親自申請。 2. 製作完成後，由註冊組通知領回。
學籍更正(更名)	1. 更名後之戶籍謄本乙份。 2. 畢業生及家長之身份證正本。 3. 畢業生及家長之私章。 4. 二吋照片一張。 5. 資料備齊後填寫學籍更正申請書辦理。 6. 限學生本人或監護人親自辦理。
補發畢業證明書	1. 畢業生及家長之身份證正本。 2. 畢業生及家長之私章。 3. 二吋照片兩張。 4. 資料備齊後填寫畢業證書補發申請書辦理。 5. 限學生本人或監護人親自辦理。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註冊繳費減免辦法

102 年 12 月 3 日修訂

一、各學年度註冊繳費減免申請，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截止收件，下學期於 6 月 20 日截止收件，請持下表相關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辦，逾期不受理。

二、減免共分 10 類：

編號	申請類別	減免項目	繳驗證件
01	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書籍費、課業輔導費、保險費、午餐費、家長會費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02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午餐費、減半課業輔導費 ◎另中低收入戶並為身障生或身障子女者，得減免書籍費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03	原住民學生	減免書籍費、保險費	戶口名簿影本(需註記族別)
0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以上】	減免家長會費、保險費 減半課業輔導費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0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中、輕度】	減免家長會費 減半課業輔導費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06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以上】	減免保險費、課業輔導費、家長會費、(視障生得減免書籍費)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
07	身心障礙學生 【中、輕度】	減免課業輔導費、家長會費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
08	弟妹同校之學生	減免家長會費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2. 同家長所有學生之學生證影本 3. 同家長之學生由最低年級一人繳納家長會費，其餘減免
09	清寒家庭之學生	減半課業輔導費 減半寒暑假課業輔導費	清寒家庭學生減免申請書 (表格請至註冊組領取)
10	突遭變故家庭子女	減免午餐費	導師訪視簽章證明 (表格請至註冊組或午餐秘書領取)

三、清寒家庭之學生需填寫「清寒家庭學生減免申請書」，由家長填寫家庭狀況，儘可能詳細、具體陳述家境困苦狀況，再請導師加註意見並簽章。凡申請者，需經學校審查核准後，才得以減免。

四、突遭變故家庭之學生，由導師填寫「導師訪視簽章證明」，儘可能詳細、具體陳述該生家境困苦狀況並簽章。凡申請者，需經學校審查核准後，才得以減免。

五、營養午餐以全校學生參加為原則，學生因故得自備餐盒不參加學校營養午餐。營養午餐費得依學生意願選擇按月繳納或一次繳納。

六、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公佈予學校網站，請學生自行上網瀏覽。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推廣閱讀實施計畫

104 年 4 月修訂

114 年 8 月修訂

壹、依據：

(一)閱讀 101-教育部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

(二)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園閱讀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培養學生良好閱讀習慣，提升學生的寫作興趣及能力。
- 二、鼓勵學生善用圖書館資源。
- 三、擴大學生學習領域，並增進閱讀理解能力，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
- 四、培養學生的媒體識讀能力。

參、實施方式：

- 一、社區共讀站開放老師預約班級閱讀，每節 1 班，原則上每班每週至多 1 節。
- 二、讀報教育有獎徵答：訂有本校讀報教育實施計畫。
- 三、班級書箱推動閱讀，善用時間晨讀或班級共讀，訂有本校晨讀實施計畫。
- 四、各年級主題閱讀書箱：一年級-生態科普，二年級-文學，三年級-生涯發展。
亦可借閱不同年級書箱。
- 五、個人閱讀活動獎勵：
 - (一)鼓勵學生每學期記錄自己所閱讀過的書籍於閱讀紀錄表上，期末統計達 30 本以上者可獲得認證獎狀一張，並公告獎勵名單。
 - (二)鼓勵學生填寫閱讀學習單，優良者除在班上獎勵公告之外，可加榮譽卡 2~5 卡獎勵。
- 六、辦理閱讀教育相關講座：
每學年辦理閱讀教育相關講座一~二次，推廣閱讀。
- 七、不定期辦理主題書展，增進學生閱讀豐富度。

肆、經費來源：

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家長會補助款提供所需支出費用。

伍、本實施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規定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並參考《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生獎懲補充規定》訂定。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
- (三)、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四)、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
- (五)、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 (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
- (七)、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

三、臺中市立福科國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

- (一)、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三)、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
- (四)、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
- (五)、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
-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
- (九)、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
- (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
- (十一)、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

四、臺中市立福科國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
- (三)、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
- (四)、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小。
-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
-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
- (七)、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八)、值勤表現優良。
- (九)、經常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行為。
-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
- (十一)、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

五、臺中市立福科國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

- (一)、集體械鬥情節重大。
-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情節重大。
- (三)、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 (四)、勒索威脅。
- (五)、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
- (六)、違反著作權法，情節重大。
- (七)、校內、外言行涉及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
- (八)、未經同意偷窺並散播他人訊息或文件，致影響他人身心健康或名譽受損。
- (九)、賭博行為，情節重大。
- (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 (十一)、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涉及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
- (十二)、竊盜行為，情節重大。
- (十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查明屬實。
- (十四)、吸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十六)、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十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
- (十八)、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
- (十九)、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相關媒體資訊或其他物品，屢勸仍再犯且情節重大。

六、臺中市立福科國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

- (一)、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影響活動秩序、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
-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經糾正仍未改正。
- (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
- (四)、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情節重大。
- (五)、故意毀損公物，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六)、違反著作權法，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七)、蓄意違反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之進行。
- (八)、未經同意偷窺並散播他人訊息或文件。
- (九)、賭博行為，情節輕微。
- (十)、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糾正仍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 (十一)、毆打他人，情節輕微。
- (十二)、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十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十四)、不假離校外出。
- (十五)、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
- (十六)、違反《臺中市立福科國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管理辦法》，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重大。
- (十七)、吸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輕微。
- (十八)、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情節輕微。

(十九)、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二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

(二十一)、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

(二十二)、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相關媒體資訊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

(二十三)、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

(二十四)、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

(二十五)、偽造、變造家長文書或偽造、盜用家長印章、印文或署押。

(二十六)、聚集校內、外人士引發網路糾紛，造成同學身心傷害。

七、臺中市立福科國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警告：

(一)、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情節輕微。

(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

(四)、值勤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

(五)、因過失毀損公物而不主動報告。

(六)、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輕微。

(七)、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輕微。

(八)、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

(九)、未經同意偷窺他人訊息或文件，情節輕微。

(十)、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

(十一)、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屢勸不聽。

(十二)、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

(十三)、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

(十四)、以不實言論誤導師長，致未能妥善處理事件。

(十五)、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

(十六)、違反《臺中市立福科國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管理辦法》，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輕微。

(十七)、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不友善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

(十八)、故意做出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的肢體行為(例如：爬欄杆、跳樓梯、走廊奔跑、推擠、拿掃地工具嬉鬧等)，經勸導仍未改正。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學生榮譽卡實施辦法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培養學生榮譽感，養成學生守秩序、重公德、愛整潔、勤求學、有禮貌、肯負責的好習慣。

二、依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三、對象：全體同學。

四、施行期間：每學期一人一張榮譽卡，期末繳回。

五、辦法：

1. 榮譽卡分加卡、扣卡兩欄，本校教職員依據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未達嘉獎或警告之言行為準，予以記點，違規學生不得拒絕扣卡。
2. 請依格式劃記，簡述獎懲事實及加扣卡次數並簽名。
3. 任一欄記滿，即可向學務處登記換取補充卡。
4. 無故遺失者，計警告一次，污損者，應攜帶污損之卡片申請換發，扣卡 2 卡。
5. 加扣卡登記一次以不超過 5 卡為原則，超過 5 卡以 5 卡計算或請改以記「嘉獎」、「警告」處理。
6. 本卡由風紀股長保管，逃避劃記缺點者，記警告一次。

六、統計與考核：

1. 每次由風紀股長彙整統計加扣卡次數。
2. 加卡 20 卡可以抵消扣卡 10 卡。
3. 加扣卡互抵之後，加卡每滿 20 個，記嘉獎乙支。
4. 加扣卡互抵之後，扣卡每滿 10 個，記警告乙支。
5. 榮譽卡分優、缺點兩欄，全體教師參與考核學生日常行為並作為導師於學期末評量學生操行成績之依據。

七、注意事項

1. 榮譽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或任意修改，違者記小過乙次。
2. 每學期期中、期末，榮譽卡由風紀股長收回學務處統計及獎懲。

八、本辦法經導師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年 班 號 姓名

生活教育榮譽卡

明日福科以你為榮

今日你以福科為榮

- 依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榮譽卡實施要點
- 一、獎勵標準：依據學生手冊，分為課業、德性、秩序、整潔等四項行為作為獎勵之依據。
- (1) 凡學生有優良表現，但未達記嘉獎之標準。
- (2) 凡學生有不良表現，但未達記警告之標準。
- 二、獎勵方式：
- (1) 榮譽卡期中、期末結算優點。
- (2) 兩次加卡折抵一次扣卡，結算每二十次加卡記一次嘉獎，每十次扣卡記一次警告。
- 三、注意事項：
- (1) 榮譽卡遺失，請向訓導處申請，並記警告一次，若有其他特殊情況，導師全權處理。
- (2) 本卡填滿，請持本卡至訓導處或導師室領取補充頁。

學年度第 學期 榮譽卡統計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扣卡	加卡	扣卡	加卡	扣卡	加卡	扣卡	加卡	小計
扣卡	加卡	扣卡	加卡	扣卡	加卡	扣卡	加卡	加扣卡登記
警告	嘉獎	警告	嘉獎	警告	嘉獎	警告	嘉獎	餘卡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結算日期
卡	卡	卡	卡	卡	卡	卡	卡	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特	殊	優	良	言	行	登	記	欄
/	/	/	/	/	/	/	/	月/日
								具體事實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記點
								師長簽章
/	/	/	/	/	/	/	/	月/日
								具體事實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記點
								師長簽章

班級： 座號： 姓名：

違 規 言 行 登 記 欄										
至 年 月 日共計扣 卡 扣十卡等同一次警告，請家長共同督促孩子努力改過消除扣卡。 家長簽名：									月/日	
									具體事實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記點	
									師長簽章	
									月/日	
									具體事實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記點
										師長簽章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學生懲罰改過銷過暨存記實施辦法

103 年 05 月 06 日導師會報修訂通過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實施依據：依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第十八條訂定之。

貳、實施目的：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在導師、任課老師及各處室密切配合下，以輔導方式，改變學生不良行為，激發其向上心。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內部份：

(一)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有誠意悔改，需先自行填妥銷過計畫申請書，經家長、班級導師、生教組長、學務主任或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改過銷過程序。

(二)申請生效日起：

1. 警告壹次須經 2 週之課堂觀察及 1 小時愛校（班）服務證明。
2. 警告兩次須經 4 週之課堂觀察及 1.5 小時愛校（班）服務證明。
3. 小過壹次須經 6 週之課堂觀察及 2 小時愛校（班）服務證明。
4. 小過二次須經 8 週之課堂觀察及 3 小時愛校（班）服務證明。
5. 大過壹次須經 9 週之課堂觀察及 4.5 小時愛校（班）服務證明。

※且在課堂觀察期間不得違反校規，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彈性處理之。

(三)小過二次及其以下之處分，銷過由導師負責報請學務處，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由導師、生教組長以上人員或學務主任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經委員會多數議決，由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四)愛校、愛班或其他公差時數 4 小時抵警告壹次，一學期抵銷過上限為壹支小過(三支警告)。

(五)榮譽卡累計成警告者不受前款銷過支數限制。

二、校外部份：

(一)特定公益機構服務團體，服務時數 8 小時抵警告壹次，一學期抵銷過上限為壹支小過(三支警告)。

(二)榮譽卡累計成警告者不受前款銷過支數限制。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銷 過 計 畫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銷 過 數 量	記過時間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類別 數量	☐ 警告_____支	☐ 警告_____支	☐ 警告_____支	☐ 警告_____支
		☐ 小過_____支	☐ 小過_____支	☐ 小過_____支	☐ 小過_____支
		☐ 大過_____支	☐ 大過_____支	☐ 大過_____支	☐ 大過_____支
	犯錯事由				
銷 過 計 劃					
☐ 課堂觀察		☐ 校內愛校服務		☐ 校外愛校服務	
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堂觀察_____週 愛校服務_____小時		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內服務_____小時 _____ _____		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外服務_____小時 _____ _____	
	導師	家長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申請流程					
銷過流程					

(警告核至生教) (小過核至主任) (大過核至校長)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服裝儀容規定

114年4月16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端正學生儀容，培養優雅氣質、樹立青少年清新的形象
- 二、學校服裝：包含制服、運動服、班服、學校代表團隊服。
- 三、髮型：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限制學生髮式。
- 四、制服穿著時機：
 1. 非體育課時間、非社團時間要穿著制服。
 2. 重大集會時，如畢業典禮。
 3. 各班級每週排定至少一天穿著制服為原則。
 4. 其他學務處另行公布穿著時間。
- 五、體育服穿著時機：
 1. 體育課時間。
 2. 晨操、社團時間。
 3. 全校大掃除時間。
 4. 運動會校慶時間。
 5. 其他因班務活動或課程需求，由導師決定穿著運動服。
 6. 其他學務處另行公布穿著時間。
- 六、穿著班服時機：
 1. 依本校班服管理辦法執行。
- 七、穿著學校代表團隊服時機：
 1. 僅於學校代表團隊活動時間穿著，其餘上學時間換回班級服裝。
- 八、服裝穿著規定：
 1. 穿著制服時，建議穿著黑色學生皮鞋，搭配黑、灰、白色襪子為原則。若不穿黑色皮鞋，也要穿著黑色運動鞋。
 2. 穿著體育服裝時，請穿著運動鞋；運動鞋顏色不拘。
 3. 襪子不得穿著絲襪、網襪、過膝長襪、隱形襪。
 4. 體育課時間與學校辦理之運動賽事，穿著運動鞋，禁止穿著休閒鞋（板鞋、帆布鞋）
 5. 學生參加重要典禮或活動時，應穿著指定服儀。畢業典禮、畢業生拍照、模範生拍照，應穿著學校制服上衣、制服長褲、黑色皮鞋或黑色運動鞋。戶外教學活動、代表學校接受表揚時應穿著指定服裝。
 6. 以不標新立異、符合學生身份為原則。
 7. 各式服裝繡學號，依本校學生繡學號規定辦理。
 8. 學生於天冷時，優先加穿冬季校服，若仍感覺寒冷，可在校服內或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天氣轉暖，優先脫掉便服保暖衣物。
 9. 穿著外套在教室外行走時，要將拉鍊拉上。
 10. 禁止制服或運動服短褲加穿內搭長褲。
 11. 禁止短袖制服上衣內搭長袖上衣。
 12. 女生夏季制服裙，不得將裙長改短或翻摺裙子使長度減短。
- 九、書包樣式、顏色不拘，以「樣式素雅」及「經濟實用」為原則。
- 十、指甲經常修剪，保持乾淨。
- 十一、不配戴不合學生身份之飾物(如耳環、舌環、戒指、手鍊、腳鍊、項鍊等)，以免影響學習。如有特殊信仰必須穿戴者，須向導師、學務處報備，待導師和家長聯絡後再行決定。
- 十二、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施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十三、服裝未購買齊全之新生，可自行加穿以素色為主之保暖便服(含上衣、褲子、外套)。
- 十四、本規定呈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 115 學年度運動服(外套)學號繡製說明(女生)

繡製號碼(導師指導填寫)

學號：7 位數字

班號座號：繡 2 位數班號+2 位數座號，
如一年四班 5 號繡 0405



1. 顏色：橘黃色(525 號)
2. 位置：繡於衣服右側，校徽的另一邊，高度與市福二字平行。
3. 大小：與中市福科相同。
4. 統一不必繡名字，學號第三個數字下繡製班級+座號
(如「4 班 5 號」繡「0405」)。
5. 冬季和夏季運動服上衣及外套學號繡製均相同。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 115 學年度制服(外套)學號繡製說明(女生)、含外套

學號：7 位數字

班號座號：繡 2 位數班號+2 位數座號，
如一年四班 5 號繡 0405



1. 顏色：橘黃色(525 號)
2. 位置：繡於衣服右側，校徽的另一邊，高度與市福二字平行。
3. 大小：與中市福科相同。
4. 統一不必繡名字，學號第三個數字下繡製班級+座號
(如「4 班 5 號」繡「0405」)。
5. 冬季和夏季運動服上衣及外套學號繡製均相同。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 115 學年度運動服(外套)學號繡製說明(男生)

繡製號碼(導師指導填寫)

學號：7 位數字

班號座號：繡 2 位數班號+2 位數座號，
如一年四班 5 號繡 0405



1. 顏色：橘黃色(525 號)
2. 位置：繡於衣服右側，校徽的另一邊，高度與市福二字平行。
3. 大小：與中市福科相同。
4. 統一不必繡名字，學號第三個數字下繡製班級+座號
(如「4 班 5 號」繡「0405」)。
5. 冬季和夏季運動服上衣及外套學號繡製均相同。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 115 學年度制服(外套)學號繡製說明(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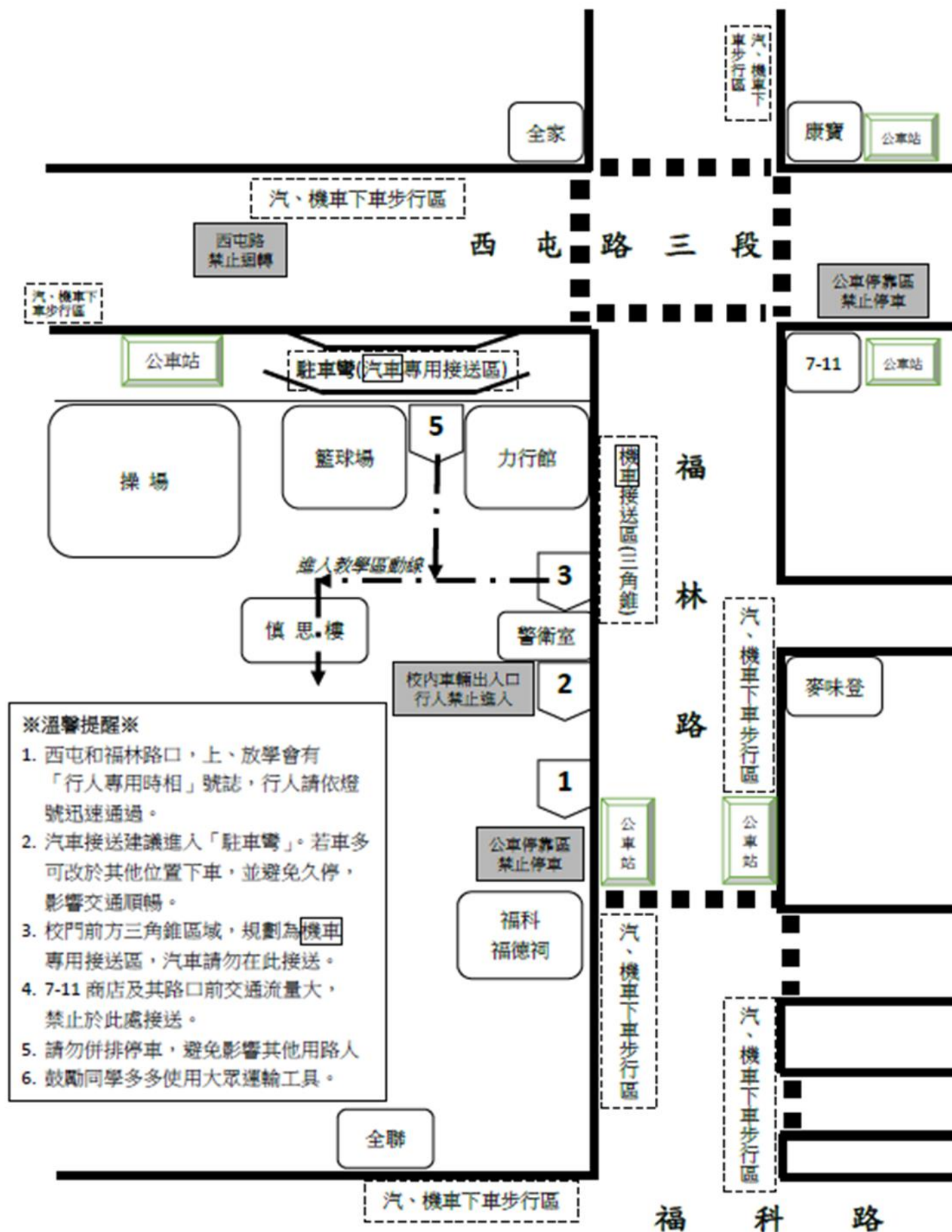
學號：7 位數字

班號座號：繡 2 位數班號+2 位數座號，
如一年四班 5 號繡 0405



1. 顏色：橘黃色(525 號)
2. 位置：繡於衣服右側，校徽的另一邊，高度與口袋口平行。
3. 大小：與中市福科相同。
4. 統一不必繡名字，學號第三個數字下繡製班級+座號
(如「4 班 5 號」繡「0405」)。
5. 冬季和夏季運動服上衣及外套學號繡製均相同。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 上學接送區與入校動線 示意圖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學生請假要點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自動自發遵守團體紀律，並掌握學生曠缺課的出勤紀錄。

二、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三、請假方式：

(一) 學生電話請假專線使用程序：撥 24618112 → 分機 727

【電話請假專線僅限監護人使用；學生返校銷假仍需填好假卡，完成書面請假手續】

(二) 請假手續：填妥假卡→家長簽章→導師簽註意見（導師只簽章表同意給假）
→學務處生教組核准→輸入電腦建檔。

(三) 事假：

1、一般事假必須事先完成前項的請假手續，緊急事假則於返校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不予准假。

2、事假三日（含）以上者，必須繳驗證明文件或家長提出文字說明。

(四) 病假：

1、學生生病無法上學時，由家長以電話或信件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並於返校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不予准假。

2、病假三日（含）以上者，必須繳驗證明文件。

(五) 喪假：

1、直系血親喪亡者，可請喪假。

2、請假辦法同「事假」。

(六) 生理假：

1、女學生在生理期間，因生理期之症狀導致無法上學時，可請生理假。

2、每個月只能請 1 日生理假，其他請假辦法同「病假」。

(七) 公假：

1、凡由學校派遣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勤務而不能上課者，均可請公假。

2、公假視同出席，不算請假。

3、學生必須事先填妥公假申請表，並由申請老師及導師簽章認可後，交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核准，才算完成公假手續，否則視同曠課。

四、請假卡申請與保管：

(一) 入學新生或轉學生辦理轉入手續時，由學務處發給每人一張請假卡。

(二) 請假卡上的學生及家長聯繫資料需詳實填寫，日後資料若有變動（如年級、座號等的改變），必須立即在請假卡更新資料，以利請假手續的辦理。

(三) 請假卡平時由學生個人保管，若有遺失或損毀，必須到學務處重新申請；申請時榮譽卡扣三卡處分，以培養學生負責謹慎的處事態度。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未出席之學生，經導師書面提醒勸導後，仍未有改善者。處以曠課一節扣 1 卡之處分，以養成學生負責向學之態度。

六、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01.08.30 校務會議通過

102.01.18 修正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目的：促使本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服務學習能有具體操作性及符合公平、公正原則。

三、實施對象

- (一)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 行動不便或其他特殊生，本校得另提供適性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三) 轉學生轉學前之服務學習，由原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及採計；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本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及採計。

四、服務類型、負責單位及服務項目

- (一) 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 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包括：
 - 1、自治類（訓育組負責）：班聯會學生代表。
 - 2、糾察類（生教組、衛生組負責）：交通服務、秩序糾察、整潔糾察等。
 - 3、環保類（導師、衛生組負責）：班級環保小福星、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整潔義工）、假日愛校服務等。
 - 4、學術類（教務處、體育組負責）：與教學相關服務學習，如圖書室、實驗室、體育器材管理等圖書室及讀報教育小志工、實驗室器材管理小志工、視訊設備及電腦維護小志工各約6人。
 - 5、活動類（訓育組負責）：司儀、值星、旗手、音控，辦理活動擔任服務人員等。
 - 6、午餐類（午餐祕書）：學務處、4樓專任辦公室及班級補菜服務，環保餐具借用登記、催收，每週菜單及菜色排行榜發送、催收服務。
 - 7、其他類
 - (1) 班級或小組申請服務方案（由核可處室負責）：經學校核可之班級性服務學習。
 - (2) 各處室提供服務學習方案。
- (三) 本校學生社團或教師經校方核准參加或舉辦學校、政府機構核備之各項非政治性、非商業性、非營利性、無報酬性之公共服務活動。
- (四)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五、實施方式

- (一) 以校內服務為主。若有校外服務時數，請依服務類型事先向負責單位（訓育組）填申請表（附件一）報備核可，事後檢具證明給負責單位，併入服務時數累計。

(二)任一學期擔任擔任「班級環保小福星」盡心負責者給予服務時數，視學生實際表現以6小時為上限。超過6小時者，請導師或協助指導之教師填寫申請表(附件一)申請。「班級環保小福星」給分認證程序：學期結束前一週由導師於「學務系統」登錄時數，後由學務處相關組長核定認證。

(三) 認證方式

1、學校提供之服務項目時數登記：

- (1)導師登錄「班級環保小福星」，請導師於學期結束前一週至「學務系統」登錄，上限6小時，衛生組認證。
- (2)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至「學務系統」登錄，訓育組認證。
- (3)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學務系統」登錄，訓育組認證。
- (4)教師或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各單位負責老師於學期結束前一週送交「服務學習時數登錄單」逐級核章，後送學生處幹事登錄，訓育組認證。

2、非學校提供之服務項目時數登記

- (1)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於每學期末結束前一週送學務處訓育組登錄。(上學期 8/1-1/31、下學期 2/1-7/31)
- (2)下列服務不得登錄時數於服務學習紀錄欄位內，亦不得併入免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時數累計：
 - 1、以銷過為目的之服務。
 - 2、已接受敘獎或其他獎勵之服務。

六、獎勵

- (一)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服務6小時。於此基本時數外，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另達8小時以上者(不含基本時數6小時)，經導師推薦得敘嘉獎乙次(每學期以乙次為限)。
- (二)高中職超額比序服務學習積分-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三年級下學期採計至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積分最高上限3分，時數於學期間不可累計。
- (三)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優先免試入學(每小時0.25分，滿分15分)及聯合免試入學(每8小時得1分，滿分7分)，時數於學期間可累計。
- (四)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福科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暨家長同意書

【附件一】

班級 _ _ _ 姓名	活動單位
活動內容簡述	
活動時間	說明: 只能單項選填 ☐ (學期中) 平時上課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算 60 天內 ☐ 寒假期間 ☐ 暑假期間 7 月整月 ☐ 暑假期間 8 月整月
活動地點	
費用內容與金額	☐ 本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 本活動須繳交費用 _____ 元, 用途說明: _____
活動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家長同意書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若敝子弟在未獲許下逕自參加, 請依校規議處。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參加 _____ 之活動, 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 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家長簽章: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_____ 導師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1. 請於活動時間 7 天前先向學校申請, 核准後始得進行; 且參加該課程或活動期間, 應有老師或家長陪同, 確認學生安全。
2. 申請書只能填單一活動單位。

福科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回條

☐ (學期中) 平時上課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算 60 天內		
☐ 寒假期間	☐ 暑假期間 7 月整月	☐ 暑假期間 8 月整月

1. 已收到貴子弟(班級 _ _ _ 姓名 _____)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 准予進行。請完成服務時數後 7 天內, 將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送回學務處登錄。
2. 超過登錄時限或未符合申請程序者將不予登錄。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98年8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日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所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二、目的：

- (一) 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救護。
- (二) 緊急傷病發生時，能正確處理，以挽救生命，使傷害減至最低程度。
- (三) 緊急傷病發生時，能讓患者在生理、心理上獲得到最佳的照顧。

三、職責分工

職 稱	現 職 及 成 員	職 責
召集人	校長	綜理事件處理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襄助校長綜理事件處理
總幹事	學務主任	擬定工作計劃，推動小組相關業務
緊急處理小組	生教組長 (兼組長)	負責事件現場及善後各項安全維護，聯繫 119 救護車，填報「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協助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之急難救助金」。
	教職員工	傷患通報，協助處理緊急傷病，通知家長
	衛生組長	協助處理緊急傷病，聯繫 119 救護車通知家長
	護理師	急傷病救護，救護器材維護及保養，填報「緊急傷病處理紀錄單」，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大量傷患檢傷分類
心理輔導小組	輔導主任	心理輔導、心理重建，防止二度傷害
校內支援小組	教務主任(兼組長)	動員校內各項支援
	新聞發言人	校內外聯絡及對上級通報，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教學組長	安排代課事宜
資料小組	訓育組長	各項資料蒐集、彙整與會議記錄並存備查
校外支援小組	總務主任(兼組長)	結合社區人士溝通與資源利用
	家長會長	社區人士參與及資源利用
	鄰里長	

四、實施方式：

(一) 意外傷害及急病處理原則：

A、個別傷病：

- 1、課間遇緊急傷病狀況時，任課教師應視職權、專業與傷病情況採取適當的急救，並通知健康中心做緊急處理，必要時通知健康中心護理人員與學務處人員至現場處理。
- 2、發生緊急傷病狀況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發現人員應通知學務處人員到場處理，並通知家長到院繼續照護。
- 3、傷患送醫，送醫人員視情況呼叫 119 救護車支援，或逕自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
- 4、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學校安排。
- 5、所需醫療費用及車資，可由送醫人員先行墊付，醫療費用請傷患家人歸還。除應

家長請求而協助送醫外，計程車資或本校同仁自用車支援油資由學校支付。

6、由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專業判斷個別傷病是否須要緊急送醫。

7、若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判斷孩子不須緊急送醫，但家長要求將傷患學生送醫，學校應要求家長自行帶回就醫。若家長堅持要求學校將傷患學生送醫，必須清楚說明：「醫療費用由傷患學生家長歸還，就醫醫院為學校指定救護地點」。

B、大量傷患（集體傷害事件）：

1、確認發生位置、原因；如食物中毒，採集檢體……等。

2、估計傷害範圍及受傷人數，並作大量傷患檢傷分類依序救護。

3、現場危險狀況判斷處理：火源、化學物品、建築物……等。

4、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撥 119 請求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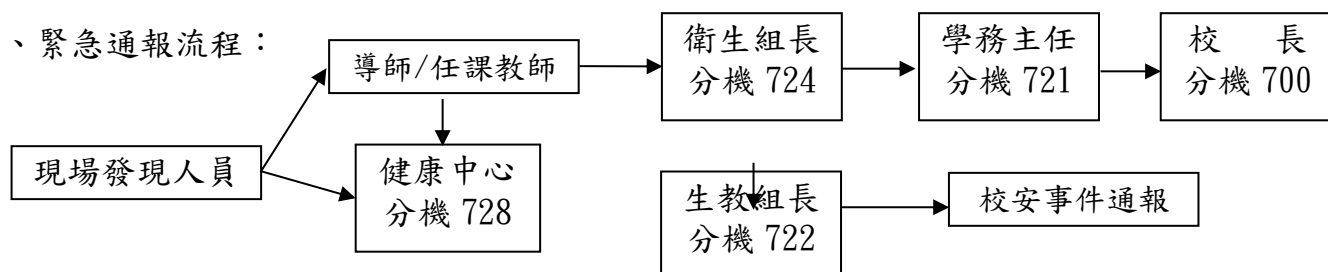
（二）充實學校衛生保健設備及衛生教育宣導：

1、充實健康中心設備，使健康中心能發揮初級緊急傷病處理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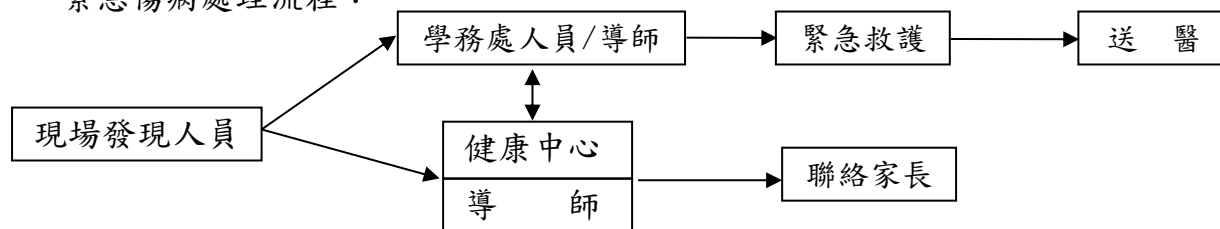
2、定期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教育訓練」，並發予研習時數證明。

（三）心理輔導老師負責傷後心理重建及輔導，防止二度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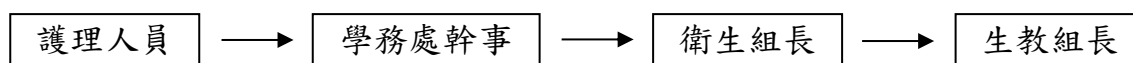
五、緊急通報流程：



六、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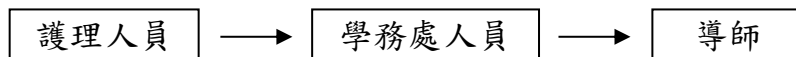


七、職務代理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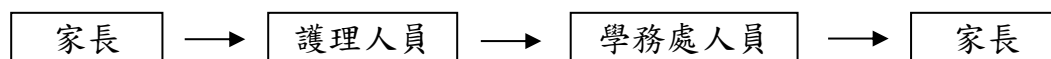


八、送醫人員代理順序：

（一）啟動 119 救護系統：



（二）一般送醫：



九、護送就醫地點：

（一）澄清醫院急診（電話：04-24632000 轉 2185）

（二）臺中榮民總院（電話：04-23592525 轉 3699）

（三）中國醫藥大學急診：（電話：04-22052121 轉 5151）

（四）食物中毒採樣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要點

11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指派。（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由校長指派。

（三）教師代表 2 人。（於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時，由全體教師投票選出，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重複）。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附註：至少一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五、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四、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六、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書

密件

學生 資 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班級資料	年 班 學號：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巷	段 弄	號	樓	
申 訴 人 資 料	請勾選 ☐ 學生本人(以下免填) ☐ 非學生本人(請續填以下資料)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 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巷	段 弄	號	樓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簡述) _____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 曾於 年 月 日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_____ ☐ 不曾 提出 ☐ 申訴 ☐ 陳情							
申 訴 聲 明 請 求 事 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並條列附件，並檢附之)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說明： 一、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二、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調查。 三、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四、申訴文件請直接投入本校學生申訴信箱或以他法寄達本校，由文書組掛號分辦。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 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接獲申訴書時,應依據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里 鼎)

謹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註:本稿僅供參考,各校依其需要修改使用。

密件	案號:XX 案	編號:第 號文件
----	---------	----------

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福科申字第 號

一、成案

申訴人係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依法提出申訴案。本會議係依據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學校於接獲申訴時，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於二十日內召開申評會會議。」故召開本會議，此合先敘明。

二、評議結果

提案：_____

決議：_____

福科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評議紀錄附卷）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制訂日期：99 年 9 月

修訂日期：100 年 3 月

修訂：101 年 8 月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修訂）
- (三)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字第 0940563613 號函。
- (四) 教育部臺訓〈三〉第 1000023881 號函。
- (五)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395 號書函辦理。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實質之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維護本校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建立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敵意環境之性騷擾係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者，其樣態如下：

(1) 性別騷擾

- a、包括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
- b、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性吸引力、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

(2) 性挑逗

- a、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

b、下列行為皆屬之

- ◎以猥褻的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對方。
- ◎盯著別人身體的私處看。
- ◎展示具性意涵、性誘惑的圖片或文字。
- ◎暴露性器官。
- ◎掀裙子。
- ◎拉扯褲子。
- ◎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
- ◎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

2、利益交換之性騷擾（性賄賂）

- (1) 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
- (2) 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反之學生

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亦對教職員造成騷擾。

3、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性要脅）

（1）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

（2）例如，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要求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

4、性攻擊

（1）包括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

（2）例如，強吻、強行撫弄觸摸、猥褻、性虐待等。

（三）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依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四、校園安全規劃

（一）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以利校園空間改善，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或性騷擾發生之機會。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三）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及實際需要，或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公告宣導。

（四）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五、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四）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六、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附件一〉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本規定，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二）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1、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

鑑其實施成效。

- 2、每年定期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3、將本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4、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5、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三) 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輔導室、人事室協辦。

(四)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惟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教職員工者，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五) 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校外人士者，由學務處知會行為人之學校或服務單位。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附件二〉：

(一) 本校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若行為人為校長則向本市教育局提出申請調查。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二)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第十八條所定收件程序辦理之規定。

(三)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上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3、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時，應立即通知校長，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五)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六)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的輔導及協助。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附件二）：

- (一)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 (二) 學務處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即通知輔導室。輔導室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完成法定責任通報，並啟動輔導機制。學務處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安系統」及主管機關通報。惟法定責任通報應先於校安行政通報。
- (三)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1、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 2、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 3、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4、視當事人狀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

上述處置學校需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學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 (四)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由校長任召集人，指派人員 3~5 名進行調查，其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小組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女性委員應過半數。召集人負責小組之召集，若小組成員有涉入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情事，應予迴避。
- (五) 輔導人員若擔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諮商輔導工作，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六)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七) 調查處理之原則：
- 1、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3、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為保護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如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存在時，應避免對質。
 - 4、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八)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 本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復救濟程序（附件二）：

- (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報告。校方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1、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2、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 (二)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校長室提出申復，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四)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1、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2、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3、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十、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二)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四) 本校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其輔導轉介流程如（附件二）。

十一、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

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二、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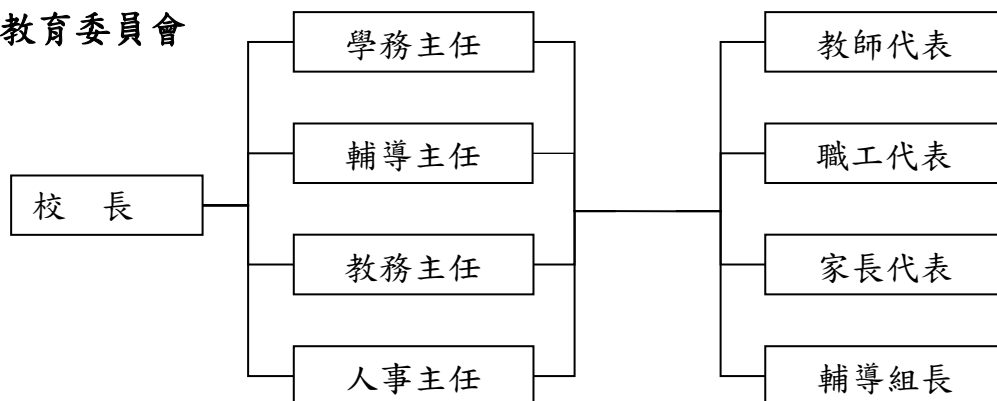
- (一)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三、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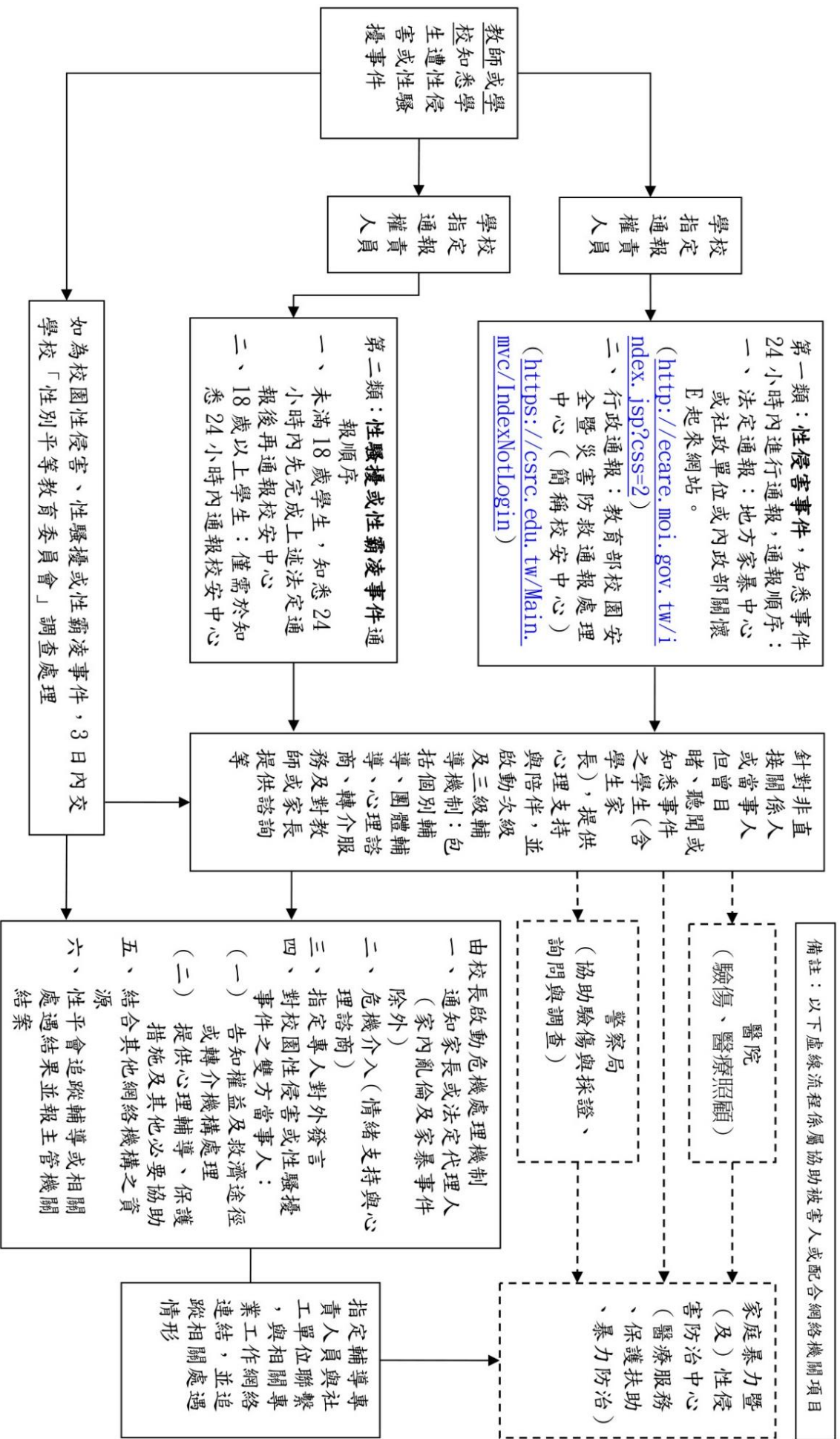
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附件二】

本校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國民中學愛心志工隊組織章程

一、本隊全銜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愛心志工隊」簡稱為「福科愛心志工隊」。

二、隊員來源

由具有愛心、熱忱並能來校服務之本校學生家長為原則主動申請入隊。

三、隊務組織

- 1、由輔導室督導隊務工作及學校行政聯繫。
- 2、設隊長一名、副隊長一名，任期一年，由隊員互選之。隊長、副隊長選舉，為考量業務熟練及傳承起見，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乙次為限。志工隊座談會由隊長召集，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人員、教師列席參加。
- 3、隊員互選出美工、文書、會計、攝影、資料、活動等人員，負責處理本隊行政工作。
- 4、由輔導室直接聯絡，調查各處室需要人力資源服務之處，協調志工服務之工作項目有（1）交通導護組（2）圖書管理組（3）課業輔導組（4）環保組（5）校園綠化組（6）衛生保健組，各組組長由該組成員互選之。

四、實施細則

- 1、每年為志工辦理投保。
- 2、志工為無給職，無交通費、誤餐費、服務津貼。
- 3、必要時學校家長基金會得視情況贊助部分費用，作為志工隊推動隊務、聯誼、進修、訓練費用。
- 4、新加入的隊員，由輔導組長接待並講解工作性質，視隊務需要及個人意願分派至各組服務，再至輔導室填寫基本資料表、繳交2張相片、領取志工背心。
- 5、各志工人員皆為無給職，由學校發予識別證。
- 6、每學期由學校公開介紹本隊給全校師生認識，以利隊務進展。
- 7、每學年上學期召開期初大會，下學期末召開檢討會並進行志工幹部改選，期間視情況召開臨時大會。
- 8、值勤、開會時，請穿服務背心，配戴識別證。警衛室設置打卡鐘，請於值班前、後至警衛室打卡。
- 9、請依工作時間表值勤，臨時不便，請事先向該組組長請假，以利人員調度。

五、獎勵辦法

- 1、舉辦志工聯誼、研習及成長團體等活動。
- 2、每學年末於五至六月間，舉辦志工表揚，頒發感謝狀。
- 3、表現優異者報請市府獎勵。
- 4、獎勵辦法詳參福科國中志工服務規約暨獎勵辦法。

六、本章程經志工隊幹部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相關事務處理簡表(總機 727)

處理事務	處室	組別(分機)
教師課務	教務處	教學組(712)
轉學(轉入、轉出)		註冊組(713)
成績證明、學生證		註冊組(713)
獎、助學金		註冊組(713)
教科書、習作相關		設備組(715)
教學設施、教具		設備組(715)
影印		設備組(715)
社團活動	學務處	訓育組(725)
急難救助		訓育組(725)
請假		生教組(727)
反霸凌申訴專線		生教組(722)
體育競賽、體育校隊		體育組(726)
體適能檢測		體育組(726)
清潔打掃、掃具補充		衛生組(724)
受傷、病痛		健康中心(728, 778)
學生團體保險		健康中心(728, 778)
午餐		午餐秘書(760, 770)
個人情緒、親職輔導	輔導室	輔導組(748)
技藝教育、生涯輔導		資料組(749)
學習障礙、資優鑑定		特教組(743)
教室設施採購與修復	總務處	事務組(732)
工具借用		事務組(732)
板擦、粉筆補充		事務組(732)